大成律师论坛

建筑工程

二〇〇九年 第二期 主编 王登山 律师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100007）
电话：(010) 5813 7799；5813 7136；135 2043 5198
传真：(010) 5813 7788
邮箱：dengshan.wang@dachengnet.com; dachenglawyer@sina.com

本期内容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的常见风险与防范.....- 1 -
- 《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起草工作启动.....- 7 -
- 一季度数据公布建筑业总产值超万亿.....- 8 -
- 大规模城镇化建设至少持续 30 年.....- 9 -
- 国家规范投资招投标从源头防治腐败.....- 10 -
- 山西杜绝“一流队伍投标、二流队伍签合同、三流队伍进场”违约行为.....- 10 -
- 江苏规范市场秩序再出重拳.....- 1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的常见风险与防范

王登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完成双方商定的工程，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围绕工程质量、工期、价款三大核心问题，建筑施工企业常常遇到工期延误、发包人故意拖延不结算等合同风险。如何防范和化解此类合同风险，本人结合近几年来代理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例，谈谈自己的认识。真诚希望施工企业，增强防范合同风险的意识，提高本企业化解合同风险的能力，再创中国建筑业的辉煌！

一、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监理工程师频繁变动的风险。

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期限长、双方来往手续多等合同本身的特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备案合同中注明的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以及监理工程师，中途往往发生人员变动。上述人员变动时，发包人往往仅口头通知承包人。当竣工结算产生纠纷时，承包人手持仅有个人签名而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的文件，要求增加工程款或要求工期顺延时，却遭发包人的刁难拒绝。此时，举证责任就转移到承包人，承包人要举证证明在相关文件上的签名者，系发包人所派的现场代表，或系监理单位新派的监理工程师，否则，该文件的有效性不能确认。此节势必增加了承包人的举证难度，导致承包人的合法利益往往受损！

据笔者所知，标的越大的建筑工程，特别是发包人系开发公司的情形，上述人员的变动频率越高。

防范对策：化解此风险的对策很简单，即在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人员每次变动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对方索要《人员变动通知书》，并要求对方加盖单位印章。

二、施工图、洽商资料等收集、保管不力，丢失而导致的结算风险。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一定要派专员负责收集、保管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来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的文件、协议、通知等书面资料和施工图纸，因为，这些都视为备案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补充。否则，将会增大承包人工程款的结算风险。

例如，某大型施工企业，为北京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建造一幢 30 层的高档商品住宅，双方签订了书面的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产生纠纷，施工企业认为：原合同 1400 元每平方包干，现在严重亏损，因为原来是粗装修。施工过程中，开发公司不断提高装饰部分的设计标准，成品是精装修，所以要按 1900 元每平方结算。开发公司认为：原合同承包价就是精装修，不存在从粗装修变更为精装修的重大变更，部分小的变更是有的，因此，拒绝大幅度调价。本案的关键之一是建筑企业要拿出签订承包合同时的施工图，来证明在签订合同时施工范围是粗装，现在竣工是精装。但是，施工企业称：当初的施工图在施工中已自然磨损了，现在手中没有；开发公司却称：当初的设计与现在的竣工图是一致的，而且我方没有提交施工图的义务。承包人律师到政府相关部门调取施工图时，得到的答复却是：由于该工程性质是民资，所以备案时要求不严，资料上交不全，施工图未存。由此导致该施工企业至今

未能解决该工程的结算纠纷。

防范对策：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收集、保管与施工相关的所有图纸，设计变更资料、洽商文件、会议纪要、通知等，一切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来往手续，均应妥善保管，以防丢失。因为，这些都是维护承包人合法权益的重要证据。

三、工期延误的风险。

工期延误，往往是发包人对付承包人企图少付、拖付工程款的惯用手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第 13·1 条规定，因 7 种原因之一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其中“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工期应顺延。但该条在实践中往往发生争议。

如：江苏某公司给北京某开发公司施工一幢商住综合楼。中途，承包人主张：开发公司多次不及时支付进度款，致使无法施工，遂停工。发包人主张：施工企业多报已完成工程量，属多报进度款，我们当然要审核扣减。争议的焦点变成，究竟是施工企业多报当月已完成工程量，还是开发公司拖延支付进度款？众所周知，施工进程是一个变动的动态过程，承包人在日后纠纷时，要举证证明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属实的，才能证明发包人故意扣减、不及时支付进度款的违约行为是客观存在的，由此产生的工期延长对于承包人来说，才能免责。

防范对策：承包人在月底报送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时，可同时用摄像器材对建筑物施工进度状况进行拍摄，固定证据。一旦产生纠纷，承包人可用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证明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和发包人不及时给付进度款的违约行为存在，从而证明工程延期系发包人不及时给付进度款所致，承包人不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四、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风险。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发包人往往要求订立“工程逾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一万元”的条款，以约束承包人。这样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条款，并不能说是无效的。发包人往往用追索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来抵冲、对抗承包人索要工程的请求。例如，江苏油田某施工企业给某洗浴中心装饰合同纠纷中，逾期竣工 108 天，发包人要求追究施工企业违约金 108 万元，并用此冲抵应付的工程价款。

防范对策: 为了避免承担高额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除了注意抓施工进度、避免出现工期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外，可以在合同中确定一个违约金最高限额；比如，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以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三为限。

五、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款调增却得不到保护的风险。

在合同履行中，工程设计变更是常事；因工程的设计变更，势必引起工程价款的变动，但是，由于合同中程序性条款，往往导致承包人得不到因工程设计变更而本应相应调增的那部分价款。其原因是，示范合同文本通用条款第 31·2 条规定，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设计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由于承包人未充分注意此条款，施工中只知道按新的设计去施工，却未及时提出变更价款书面要求。等到竣工结算再提出时，已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不诚实的发包人往往抓住此点对此部分调增的工程价款不予支付，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防范对策: 可在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日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要求对方签收；也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关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款调增部分，承包人可以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要求。

六、三大材价格风险的防范。

中国是高速发展的国家，基本建设规模一直很大，因而三大建材的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很不稳定。如前几年，钢材价格在短期内飞涨，引起某建筑公司仅钢材一项，如按约建筑一幢楼就要倒贴 1000 余万元；这显然是不公平的。如果承包人中途停止施工，解除合同，要承担违约金 500 万元。承包人将此困境通报发包人，要求双方合理分担钢材价格暴涨风险。承包人做好了彻底停工、根本违约的准备。后来双方协商平息了此事。

防范对策: 合同中应确定三大材价格的风险系数，如 10%；并标明三大材在签约时的价格基数；当市场价格暴涨超过风险系数 10%幅度时，涨幅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在分包工程合同中倒贴工程款的风险。

承包人与业主（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有时，需与第三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这里存在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合同承包人三方和二个合同关系。当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要不到工程价款、却要

向分包合同的承包人按约支付分包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就存在倒贴钱的风险。

例如，江苏某施工企业与台商公司签订建设高尔夫球场及配套设施的承包合同后，将挖运土石方工程分包给昌平公司承包。在分包合同中，江苏公司在条款中注明，“付款时根据建设单位资金到位情况付给昌平公司”。其后，由于台商停建该项目，遂产生两个纠纷，江苏公司起诉台方，赢了官司但执行不到款；昌平公司作为分包合同的承包人，起诉江苏公司，法院认定付款期限为约定不明，责令江苏公司向昌平公司支付工程款，如此一来，江苏公司为此项目倒亏几百万元。

防范对策：为了化解承包人的风险，可在分包合同中写明承包人向分包合同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条件。

八、挂靠的项目经理将工程款挪作他用，或虚列成本，给承包人带来的风险。

实践中，往往存在这一现象：项目经理通过一份内部承包协议，挂靠在某大型施工企业名下，项目经理自找工程，自己组织施工，定比例上交管理费，以大型施工企业名义与发包人签约。因此，时常出现项目经理将业主给付的甲工程的工程款，挪作他用到其他项目中，而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商的材料款，甚至虚列生产成本，故意造成严重亏损，导致材料商纷纷起诉总公司索要债务。一份内部承包协议，已无法约束这些挂靠的项目经理。施工企业为了维护自身来之不易的声誉和施工资质，不得不先垫资偿还材料商的材料款和工人工资。

防范对策：施工企业应与挂靠项目经理签订正式规范的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办理养老保险手续，使企业与该项目经理之间建立名符其实的劳动关系；同时完善企业内部承包合同条款，明确项目经理有如实列支生产成本，不得挪用工程资金等义务。明确只有在如实支出各项生产成本之后，若有盈余，项目经理才有权自主分配。上述条件具备后，如果项目经理仍发生挪用工程款等行为，施工企业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以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可通过刑法的手段、保护施工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形下，项目经理依法办事的意识定会大大加强。

九、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被其他债权人先予查封，给承包人带来的风险。

2001 年 2 月，北京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江苏某施工企业签订了一份高档

商住楼二次结构、装修承包合同并依法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北京某法院贴出公告后，江苏公司方知该大楼主体结构价值早已于 2000 年 1 月被法院查封，如果继续施工，定会受到更大的损失，只能被迫停工。经与开发公司结算，下欠 420 万元工程款。后知，抢先起诉查封的债权人是某银行，银行起诉开发公司的原因是开发公司为他人担保、不能清偿巨额银行贷款。面对此困境，江苏公司工程款债权非常危险，不依法采取措施，很难保护工程款。因为银行起诉在先，审理判决在先，查封在先，而且已查封的财产又不能加封。为了依法保护江苏公司的合法权益，江苏公司及时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目前此案已进入执行分配阶段。

防范对策:《合同法》第 286 条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而且，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不优先于已交付全部或大部分款项的商品房买房人的权益。而且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仅有 6 个月，自工程竣工之日或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因此，承包人为了切实保护自己的工程款债权及时实现，应当在工程竣工之日起 6 个月内起诉或申请仲裁，并同时要求保护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十、发包人故意拖延不结算的风险。

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现象非常严重！其中，发包人是房地产开发公司时，拖欠工程款的情形更加严重！引起工程款拖欠的原因之一，是承包人故意拖延结算。开发公司为什么能够长期拖延不结算呢？原因是双方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是按照：工程竣工验收→交付房屋→竣工结算的程序进行的，按此程序，在竣工结算时，开发公司已实际收到了房屋，因此一个月内能结算完的工程可拖到一年结算完，这对开发公司来说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例如，某施工企业为北京一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一别墅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就交付了工程，其后的竣工结算拖了两年，也没有结算完。开发公司经常换人来应付结算，开发公司负责结算的人员一周仅出面一次，对几笔钢材帐，其他时间找不到人，这明显是故意拖延！对施工企业单方结算报告，开发公司采取只收但不签字的方法。

防范对策: 根据《合同法》第 279 条以及示范文本第 32 条、第 33 条约定，承包人应弄清：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给付结算价款→交付工程四个阶段的先后时间关系，并严格按此程序履行合同，即(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单方结算报告书，进入竣工结算程序，而不是马上交付工程！(2)承包人的单方结算报告书一定要交由发包人有权代表签收；承

包人的单方结算报告书交给发包人后，28 天不予答复的，发包人构成违约。(3) 如果双方形成一致结算结论后，承包人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付清除质保金以外的所有工程款。发包人不付款，承包人无义务交房！(4) 在合同中只约定工程竣工时间，不约定交付工程时间。以上方法，在一定程度上能遏制发包人拖延不结算的故意。

当然，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可能面临工程质量风险、违法转包工程风险、签订阴阳合同的风险等等，在此不再一一列举。

总而言之，承包人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把好合同签订关、合同履行关、合同竣工结算关，依法、依约规范自己的行为和对方的行为，善于用法律武器及时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起草工作启动

为完善建筑法规制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启动了《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的起草工作。2 月 2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召开《条例》起草启动工作座谈会。部政策法规司、标准定额司、质量安全司、部稽查办公室等司局，部政策研究中心，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以及建筑市场各方行业主体参加了座谈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王素卿对《条例》的起草工作进行了说明。针对《条例》起草的必要性，王素卿指出，建筑业为国民经济发展、改善城乡人民生活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当前建筑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各类市场违规问题仍然大量存在。例如：建设单位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肢解发包，拖欠工程款，承包方转包、挂靠、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各类中介组织违法违规操作等问题依然突出，但现行法律法规对这些违法行为缺乏有效的制约和处罚机制。为此，急需通过《条例》的制定，解决目前法律、规范对于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界定不清、定性不准、执法效力弱的问题。

王素卿指出，《条例》的制定将加强对于建设单位市场行为的有效监管；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和严格清出；完善细化工程款支付规则，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治社会反响较大的虚假招标、转包挂

靠、违法分包问题；推动建筑市场机制建设，解决诚信体系建设、工程担保、工程保险、新型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法律依据问题。

王素卿对于《条例》制定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初步想法：一是在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上，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 个条例确定的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保持一致。二是处理好与相关法规衔接的关系，既要遵守上位法的原则，也要能够针对建筑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自己的体系，丰富和细化现行法律法规。三是考虑完善市场机制与规范政府监管并重，既要采用经济手段，建立市场主体之间相互制约关系，也要加强在重点环节上的行政监管，管住、管好。同时，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增强政府公共服务功能，为行业和企业未来发展创造健康的市场环境。四是注重《条例》的操作性和执行效力。针对建筑市场的突出问题，深入论证，慎重选择，采取简单可行、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增强法规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与会各方代表就建筑市场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各自的见解和立法建议。大家一致认为，《条例》起草工作非常有必要，应当针对当前市场存在的虚假招标、转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突出问题提出法律解决措施，并尽快出台。

政策法规司司长曹金彪参加了座谈会，对于《条例》起草工作提出了 3 点要求：一是《条例》要突出重点，解决当前社会关注、行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二是加强协调沟通，取得各方面支持；三是借鉴并运用历年来建筑立法的工作成果，处理好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

据悉，根据座谈会的意见，起草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梳理《条例》起草重点、内容框架和研究专题，抓紧进行研究，预计今年 10 月底以前完成前期起草工作。

（来源：中国建设报）

一季度数据公布建筑业总产值超万亿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李晓超 4 月 16 日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公布，我国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GDP 为 65745 亿元，同比增长 6.1%。比上年同期回落 4.5 个百分点。其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8129 亿元，同比增长 28.8%，比上年同期加快 4.2 个百分点。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

建筑业总产值 10117 亿元，同比增长 21.2%。

统计显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加快，投资结构有所改善。一季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8129 亿元，同比增长 28.8%，比上年同期加快 4.2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3562 亿元，增长 28.6%(3 月份增长 30.3%)，加快 2.7 个百分点；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4567 亿元，增长 29.4%，加快 11.1 个百分点。在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投资增长快于第二产业，三次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85.0%、26.8%和 29.1%。分地区看，中西部投资增长明显快于东部，东部地区城镇投资增长 19.8%，中部地区增长 34.3%，西部地区增长 46.1%。

一季度，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117 亿元，同比增长 21.2%。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28.9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8.4%。

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价格同比下降 1.2%。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价格下降 2.2%，设备、工器具购置价格下降 1.1%，其他费用价格上涨 1.9%。在建筑安装工程价格中，材料费价格同比下降 5.1%，人工费价格上涨 7.4%，机械使用费价格上涨 1.3%。

（来源：建筑时报）

目前我国建筑量占世界一半以上

大规模城镇化建设至少持续 30 年

我国大规模的建设还会持续 30 年至 35 年。这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日前在第五届国际智能、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发布会上所表示的观点。

仇保兴说，中国正处在大规模城镇化建设的阶段，也是世界最大的建筑市场，目前的建筑量占到世界的一半还多。所以，建筑业在中国还是最重要的一个行业。建筑行业将带动建材、家居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增加大量就业岗位。“因此，国家的 4 万亿投资中，建筑行业占了很大比例。”

谈到今年大规模的保障房建设，仇保兴说，节能、环保、绿色建筑并不是高价格、高技术、高科技的象征。建设保障性住房更应该体现这些特点，让低收入家庭住得舒适。他说，绿色建筑就是要让房屋与自然很好地结合，

不仅透光还要通风，而做到这些采用的手段都非常简单。

仇保兴还透露，他们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督促地方政府建设绿色住房。也就是说，房屋建成后能够达到绿色标准，中央政府才会下拨补助资金，否则地方政府将不能得到资金支持。

（来源：建筑时报）

国家规范投资招投标从源头防治腐败

全面实施施工招投标标准文件

据来自国家发改委官方网站 4 月 9 日的消息称，将在我国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和有关行业的企业投资项目中，全面实施有关施工招标投标的标准文件，以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保障中央投资安全有效落实。

发改委称，自去年四季度我国公布 4 万亿元经济刺激计划以来，发挥新增中央投资的拉动作用以实现“扩内需、保增长”便成为经济工作重中之重。欲管好用好新增中央投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亟需规范。

即将出台的标准文件是在总结于 2007 年 11 月，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 56 号令形式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及各部门结合行业管理特点所编制的行业范本实施经验基础上，由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根据其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该标准文件做一些补充或修改，即可形成比较完整和规范的招标文件，由此可节省编制招标文件时间，加快项目进度，提高招标文件质量，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等。

据悉，以 56 号令形式发布的标准文件现已在民航、广电部门全行业全面推开使用，交通运输、铁道部门的有关行业范本业已发布并全面推开使用。此外，公路、通讯行业范本、水利行业范本将分别于 4 月和上半年发布；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亦将于年内发布。

（来源：建筑时报）

杜绝“一流队伍投标、二流队伍签合同、三流队伍进场”违约行为

山西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公路建设体系

为确保今年续建和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 28 个，完成投资 520 亿，山西省将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公路建设体系，坚持惩处与奖励相结合，治标与治本同兼顾，从解决突出问题与加强制度建设两个方面同时推进。

山西省明确了保障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具体措施和要求，以明年千公里通车项目为重点，加大项目开工力度。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工可、初设、环评、水保、土地报审等工作的有效衔接。以质量和安全为重点，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新一轮重点公路建设规模大、投资高、任务重，实施项目多，情况复杂、差异性大，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咨询、质量监督等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各自法定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为天”的意识，在四级质量保证体系的基础上，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工程项目从前期、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与安全监管。

同时，要求重点解决两个突出问题，一是打击违法转包行为，严惩失信，维护公平，构建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二是严格工程变更管理，按照山西省交通厅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严格把住投资不超概算这个底线。加强履约考核和绩效考核，坚决杜绝“一流队伍投标、二流队伍签合同、三流队伍进场”的违约行为。不仅要考核质量、安全、进度和廉政建设，还要考核项目法人在设计变更、概算控制、工艺选择等方面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

2009 年，山西省重点公路工程建设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520 亿元；纳入 2010 年千公里竣工计划的 18 个高速公路项目，除特大桥梁、特长隧道等控制性工程外，路基桥涵工程完成工程总量的 80%以上，力争基本完成；新开工 16 个高速公路项目，里程 1331 公里，同时抓好其他列入全省重点工程的项目开工；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总合格率 100%，优良率 90%以上，不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征地拆迁款和工程款，坚决杜绝腐败案件。

该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是新一轮公路建设高潮的起步之年，重点公路工程建设将成为山西省扩大内需、经济平稳发展的“领头雁”。要抓住重点、加快建设，面对建设资金紧张的问题，将多渠道筹融资，在资金上创新，充分利用已建好的高速公路进行经营权转让、抵押贷款、路权置换等方式方法进行融资，为公路建设打好基础。据悉，今年山西已准备了 11 个高速公路项目向境内外公开招标投资人，还将通过交通开发投资总公司利用现有公路资产借壳上市和祁县至临汾、侯马至禹门口两个高速公路

公司上市融资，解决 50 多亿元资金。今后几年内，国家开发银行等 5 家银行将向山西公路建设注资 1700 多亿元。

（来源：建筑时报）

江苏规范市场秩序再出重拳

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将被曝光

针对当前建筑市场中存在的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等问题，江苏省建设厅近日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大建筑市场行政干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和谐的市场环境。

近年来，通过开展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治理建设系统商业贿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工作，江苏省建筑市场秩序得到了明显改善。但建筑市场中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开发区、城郊接合部和乡镇工程的管理矛盾还比较突出。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和谐的市场环境，江苏省建设厅近日就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提出若干意见。

若干意见要求，加大建筑市场行政干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有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出卖资质、接受挂靠、通过“包工头”非法组织经营建筑劳务等行为的企业法人和责任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同时要求，采取严厉的建筑市场清出措施，对存在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分支机构和个人结算工程款，擅自变更项目注册建造师，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恶意逼讨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事件等行为的企业法人和责任人，除进行行政处罚外，还将限制其市场准入，直至清出建筑市场。

此外，若干意见还提出实行行政处罚和市场清出公开发布制度。要求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还要将处罚决定书在该省建设厅门户网站上发布。对限制有关企业和个人市场准入、清出建筑市场的通报，也要在各级建设系统门户网站上发布。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行为将记入相关责任企业和人员的信用档案。

（来源：中国建设报）